



為推動香港船舶租賃業務 而建議設立的稅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9年11月26日會議

建議稅制內容 — 稅率

▶ 船舶租賃：

- ✓ 營運租約 + 融購租約(包括分租和售後租回)
- ✓ 利得稅率定為0%

▶ 船舶租賃管理：

- ✓ 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為合資格船舶出租商進行的船舶租賃管理活動
- ✓ 利得稅率定為8.25%

建議稅制內容 — 稅基

▶ 船舶租賃：

- ✓ 營運租約：所得的租金收入在扣減支出(不包括折舊免稅額)後的款額的**20%**
- ✓ 融購租約：所得的財務費用或利息在扣減支出後的款額

▶ 船舶租賃管理：所得管理費收入在扣減支出後的款額

防止濫用機制

船舶租賃	船舶租賃管理
須為獨立法團實體，防止虧損轉移	
中央管理及控制和實質活動須在香港進行	
與相聯者的業務須遵守各自獨立利益原則	
引入主要目的測試	
避免雙重受惠： 折舊免稅額 + 20% 的稅基寬免	不適用
維持稅務對稱原則	不適用

實質活動要求

- ▶ 經合組織的國際標準：打擊侵蝕稅及轉移利潤
- ▶ 準則：
 1. 全職合資格僱員須達到足夠人數
 2. 營運開支須達到足夠款額

估算的經濟效益

- ▶ 預計措施在未來十年間可帶來（以2018年幣值計算）：

新增船舶融資業務	累計增加約2,650 億至4,600 億港元
----------	------------------------

直接僱用人數	累計增加約6 400 人至11 200 人； 第十年增加1 170 人至2 040 人
--------	--

本地生產總值的 增加價值	累增約200 億至350 億港元； 第十年增加36 億至63 億港元
-----------------	---------------------------------------

間接僱用人數	累計增加約23 000至40 000人
--------	---------------------

謝謝

